**北京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外语考试
暂行办法**

根据国家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就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外语考试作如下规定：

一、申报副高级岗位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任现职以来，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并达到以下成绩标准：

（1）除特殊学科外，须达到以下成绩标准：英语（PETS5）笔试总分50分、德语(NTD)笔试总分60分、法语(TNF)笔试总分55分、日语（NNS）笔试总分55分、俄语（ТЛРЯ）笔试总分55分。

（2）从事体育专业术科、艺术专业术科、古汉语相关专业的教师可在（1）标准基础上降低10分；或参加英语（PETS3）考试且笔试总分达到60分。

（3）非教学科研系列可在（1）标准基础上降低10分；或参加英语（PETS3）考试且笔试总分达到60分。

2. 任现职以来，参加其他外语考试并达到以下标准：雅思（学术类）6.5分、托福网考95分、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级、日语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三级（N3）、韩语达到TOPIK3级。

3. 任现职以来，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其中英语须获得高级班结业证书，其他语种须获得中级班结业证书。

4. 任现职以来，具有连续12个月（含）以上相关专业的海外学习、研修、工作经历，且有外文著作或论文发表。

5.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或获得学士（含）以上学位。

6. 境外大学本科（含）以上毕业或获得学士（含）以上学位。

二、申报中级及以下各系列岗位对外语成绩不作统一要求。

三、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原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外语考试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